

# 关于2021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2月22日在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晋城市财政局局长 杜 平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2021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与此同时，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狠抓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管理，提

升预算绩效,防范财政风险,为全市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1.3%,比上年增长38.6%,其中市本级50.3亿元,比上年增长33.9%。各县(市、区)完成情况为:泽州县37.4亿元,高平市36亿元,阳城县30.1亿元,沁水县25.4亿元,城区14亿元,开发区4.8亿元,陵川县3.3亿元,其中,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和沁水县规模分别位居全省各县(市、区)第1、第2、第4和第9;增长速度分别为:陵川县66.2%,沁水县56.6%,阳城县52.5%,高平市51.7%,城区47.5%,泽州县41.2%,开发区-52.2%。

全市支出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省财政厅追加转移支付及《预算法》有关规定作了相应变动:一是将省追加的专项指标顺加到了有关科目;二是报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加了政府债券支出;三是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核减当年未能执行的预算指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人代会通过的237.6亿元变动为319.1亿元,全年执行292.1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1.5%,比上年增长2.9%,其中市本级72.1亿元,比上年增长2.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较低主要是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政策性因素影响。各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为:泽州县52.7亿元,高平市49.2亿元,阳城县40.2亿元,沁水

县 30.5 亿元,陵川县 21.3 亿元,城区 17.8 亿元,开发区 8.3 亿元;增长速度分别为:沁水县 14%,高平市 10.3%,泽州县 8.7%,阳城县 8.3%,陵川县-10.8%,城区-13.9%,开发区-30.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3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09.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4.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 亿元、调入资金 23.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8 亿元,收入总计 35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1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6.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7 亿元,支出总计 330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27 亿元,均为有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9%,比上年增长 33.9%;加上级补助收入 109.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4.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 亿元、调入资金 11.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3 亿元,收入总计 192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市本级税收收入 3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7%,其中:增值税 14.8 亿元,增长 15.6%;资源税 10 亿元,增长 47.8%;企业所得税 6.9 亿元,增长 37.2%;城市维护建设税 1.3 亿元,增长 2.6%;个人所得税 0.7 亿元,增长 20.4%;房产税 0.9 亿元,增长 44.8%;环境保护税 0.1 亿元,下降 25.3%。市本级非税

收入 1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1%。

## (2)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1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4.1%,比上年增长 2.5%;加上解上级支出 6.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0.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 亿元,支出总计 187.5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4.5 亿元,均为有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教育支出 8.5 亿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 97.6%;科学技术支出 0.3 亿元,为预算的 99.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亿元,为预算的 9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亿元,为预算的 93.4%;卫生健康支出 11.4 亿元,为预算的 97.7%;节能环保支出 1.5 亿元,为预算的 50%;城乡社区支出 21.2 亿元,为预算的 99.5%;农林水支出 1.2 亿元,为预算的 96.8%;交通运输支出 1.2 亿元,为预算的 85.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亿元,为预算的 70%;住房保障支出 1.5 亿元,为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4.8 亿元,为预算的 87.4%。

## 3.转移支付情况

省对我市转移支付 10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其中:返还性收入 0.2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74.5 亿元,下降 2.5%;专项转移支付 34.7 亿元,增长 21.1%。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 10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8%。其中:返还性支出-3.2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65.5 亿元,增长 4.1%;专项转移支

付 38.3 亿元,增长 37.4%。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2%,比上年增长 32.5%;加上级补助收入 1.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6.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8 亿元,收入总计 128.3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90.5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82.1%,比上年下降 2.0%;加调出资金 14.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 亿元,支出总计 108.6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9.7 亿元。

###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6.4%,比上年增长 58.0%;加上级补助收入 1.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6.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8 亿元,收入总计 77.6 亿元。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6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74.8%,比上年下降 27.6%;加补助下级支出 3.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1.5 亿元、调出资金 7.5 亿元,支出总计 68.7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8.9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4.3%;加上级补助收入 2 亿元,收入总计 11.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64.3%,加调出资金 3.4

亿元,支出总计10.1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1.6亿元。

##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加上级补助收入2亿元,收入总计2.1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5亿元,为变动预算的25.4%,加调出资金0.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1亿元,支出总计0.7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1.4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41.7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32.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47.2亿元,收入总计321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9.4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06.7亿元,支出总计206.1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114.9亿元。

###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3.3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32.1亿元、下级上解收入43.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97.6亿元,收入总计256.5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9亿元,加补助下级支出17.4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06.7亿元,支出总计183.1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73.4亿元。

##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新增债券情况。**2021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新增债券53.4亿元(一般债券11.2亿元、专项债券42.2亿元),已按规定将分配

使用情况报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其中：市本级25.8亿元（一般债券11.1亿元、专项债券14.7亿元），各县（市、区）27.6亿元（一般债券0.1亿元、专项债券27.5亿元）。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丹河新城教育园区、晋阳高速G342连接线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2.再融资债券情况。**省财政厅转贷我市2021年再融资债券7亿元，其中：市本级3亿元、各县（市、区）4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减轻财政偿债压力，有效缓释债务风险。

**3.债务限额情况。**全市2021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41.8亿元，其中市本级133.2亿元（含开发区13.0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41.7亿元，其中市本级133.2亿元（含开发区13.0亿元），未超过省下达限额，我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4.还本付息情况。**2021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3.9亿元，其中：还本支出7.0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7.0亿元），付息支出6.9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6.4亿元，其中：还本支出3.0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3.0亿元），付息支出3.4亿元。

#### **（六）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亿元，为预算的108.5%，同比下降52.2%，加上级补助收入4.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亿元，收入总计9.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亿元，比上年下降30.9%。加上解上级支出0.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7亿元，支出总计9.1亿元。收支相抵，滚存

结余0.6亿元,均为具有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9.5亿元,为预算的93.3%,同比增长501.5%,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新增城改土地出让收入7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0.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5.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67万元,收入总计15.8亿元。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0.9亿元,比上年增长420.1%,加债务还本0.5亿元,支出总计11.4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4.4亿元。

### **(七)落实市人代会预算决议及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市财政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狠抓收支保平衡,聚焦重点促发展,夯实基础利民生,加快步伐推改革,精准施策防风险,全力保障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 **1.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履行财政保战略职能。**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积极统筹资金支持市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对市开发区每年上划市级税费超过2019年基数的增量部分全额返还,继续引导县管开发区率先发展。加大光机电产业财政投入,加快光机电产业研究院发展,支持设立光机电产业引导基金。落实煤层气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和开发利用补贴政策,支持煤层气增储上产,推动煤层气全产业链发展。大力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支持举办第二届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晋城文旅康养(杭州)博览会、杭州招商推介会等重大活动,推进“百村百院”首批村院建设。继续发放数字消费券,推动零售、餐饮、住宿

等领域扩大消费,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积极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落实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推进科技进步创新。

**加速提升城市能级。**按照“一体两翼、六大组团、多片区改造”的空间布局,继续支持丹河新城建设,着力保障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支持重点片区实施特色化改造,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治理。继续完善主城区市政路网,七叉口连通工程、太行路中段、白水街西段等道路建成通车。推进第三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建设改造。支持中原街、丹河“1+3”快线、白马寺山环山步道等景观绿化项目,实施“多彩花海”秋季行动,继续推进城市游园和主题公园建设。积极支持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持续支持创优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国家制度性、结构性减税政策,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保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政务服务功能,加快公共场所服务规范化建设,支持打造“晋心服务”政务服务品牌,推进营商环境提升。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推出17项具体举措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缓解供应商资金回流慢的问题。实施订单融资办法,推动化解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促进公开招标规范化。

## **2.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有效发挥财政保基本作用。**

**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

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和医疗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我市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2021年全市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财政资金1.83亿元,实行全民免费疫苗接种,确保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优先支持就业创业。**建立健全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继续发放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五类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开展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就业。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零就业家庭就业。支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实体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

**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支持丹河新城教育园区项目建设,基本建成晋城一中丹河校区。推动完成太原科技大学华科学院转设,大力支持山西科技学院办学。继续新改扩建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支持启动教育七件实事。足额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以及高职教育、中职教育、普通高中、特殊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等教育经费保障政策。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和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继续落实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免费送戏下乡、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和各项文化惠民政策,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支持文化艺术中心建成投入使用。持续加大文旅产业服务业发展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强文物

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文艺作品创作。

**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为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参保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由 74 元提高到 79 元。启动实施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继续支持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和康复医院搬迁,持续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 133 元,启动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向 65 岁、80 岁以上居民倾斜性增发补充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再提高 5%。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 37 元、57 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分别提高 48 元、73 元,将城市三无人员等纳入特困人员救助范围。进一步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提升普惠性养老服务质量。切实保障在乡复员军人、两参人员、伤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积极落实退役军人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

**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投入,支持工业企业提标改造,保障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推动我市空气质量大幅改善。实施市区黑臭水体改造和清水复流工程,加强水源地保

护,推进沁丹两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实施沁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项目。继续推进国土绿化,加大废旧矿山环境修复治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四好农村路”建设。大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支持六大特优产业提质增效工程。推进种业提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两大工程,继续实施粮食产能项目,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实施农业机械新技术推广试验示范项目和特色农机购置补贴,助力灾后农业恢复生产。成立晋城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助力农业产业发展。壮大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实现县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乡镇“全覆盖”。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实施农村厕所革命。

**3.不断深化财政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继续深化财政改革。**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出台应急救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实行财政独立核算,激发县管开发区发展动力。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环节的深度融合,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全程在线、一网通办”。

**切实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健全完善财政收入分析调度机制,

依法强化税收征管,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200亿元。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86.2亿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市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比上年下降20.3%。及时压减收回存量资金、低效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多措并举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排名全省第一。不断强化财政监督,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达3.8%,财政投资评审核减率达10.1%。持续加强财会监督,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

**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常态化核查机制,出台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细则,将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纳入规范化轨道。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控预警,超进度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和财政暂付款清理任务。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进行风险排查,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推进全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在全省首家完成市县一体化改革。

总的来看,2021年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开拓创新,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突出问题,面临严峻挑战。比如,财政增收基础不稳,煤炭行业波动对税收影响依然较大,非税收入占比过高直接影响财政增收的稳定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

出,预算平衡压力不断加大,政府债务风险逐步增加,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有待提升。我们将正视问题、直面挑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 二、2022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 (一)2022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基本原则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八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至关重要。2022年我市财政工作及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财政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市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的目标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改善民生,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在收支预算编制中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切实

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重要工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二是有保有压,优化结构。坚决压缩非急需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轻重缓急安排项目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公共财政建设。三是从紧从严,提高绩效。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坚持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绩效目标和资金安排相结合、预算安排和执行相统一,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四是落实责任,科学编制。切实落实各部门预算编制主体责任,紧密结合年度目标任务,科学编制项目支出,有效保障部门履职尽责。

## **(二)全市 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加上级补助收入 71.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8 亿元、调入资金 2 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2.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7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33.7%。

###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9.1 亿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19.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7 亿元,减债务还本支出 5 亿元,可安排政府性基金财力为 91.4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4 亿元。

###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2.4 亿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1.6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 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 亿元。

#### **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0.7 亿元,加上年结余 114.9 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0.2 亿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预计 129.4 亿元。

上述全市预算草案为市本级代编,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由市财政局按要求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三)市本级 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加上级补助收入 71.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 亿元、调入资金 1.8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4.8 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2.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7.6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4.8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2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8.2%。

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税收收入 3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其中:增值税 16.3 亿元,增长 10.4%;企业所得税 7.7 亿元,增长 10.3%;个人所得税 0.7 亿元,增长 6.2%;资源税 11 亿元,增

长 9.9%。非税收入 15.3 亿元,下降 1.6%。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教育支出 10.4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1.2%;科学技术支出 2.3 亿元,增长 3.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 亿元,增长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亿元,增长 7.3%;卫生健康支出 11.3 亿元,增长 6.7%;节能环保支出 3.1 亿元,下降 52.8%,主要是上年同期上级提前下达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导致基数较大;城乡社区支出 7.6 亿元,增长 11.8%;农林水支出 3.1 亿元,增长 3.3%;交通运输支出 2 亿元,增长 36.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 亿元,增长 3.9%;住房保障支出 1.7 亿元,增长 26.7%。

##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9 亿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8.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6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7 亿元,减补助下级支出 0.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1.4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8 亿元。

##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 亿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1.4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9 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 亿元。

## 4.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9.3 亿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73.4 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0.2 亿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

出 63.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预计 79.3 亿元。

#### **(四)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收支安排**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加上级补助收入 2.1 亿元、上年结余 0.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 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0.2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41%。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7 亿元,加上年结余 4.4 亿元,减债务还本支出 0.8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 亿元。

#### **(五)2022 年主要财政政策情况**

紧紧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六大战略定位”,用好“六化工作方法”,统筹财政资源,拓展资金渠道,着力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产业转型、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要工作资金需求。保持财政支出强度,持续推动经济社会稳中求进、稳中向好。

**推动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围绕构建“1+5”现代产业体系,统筹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科技创新。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继续推进光机电产业研究院建设,积极落实开发区光机电产业发展优惠政策,支持谷雨基金及子基金设立发展,加快培育光机电产业集群。继续落实煤层气增值税退税和开发利用补贴政策,持续推动煤层气增储上产,助力煤层气产业发展壮大。积极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加强旅游宣传推介,支持举办全国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旅

游系列活动。支持“百村百院”康养工程建设。继续推动外贸及电子商务发展,加快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大力支持“数字晋城”战略,建设智慧晋城运营指挥中心,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打造中等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全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认真落实好大规模、阶段性、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高效高质落地生根,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研究提出我市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财税支持若干措施,通过奖励、补贴补助、政府优先采购等方式支持高新技术等企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继续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机制,引导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支持创建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市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扶持“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招商引资和要素保障各项优惠政策,推进实施项目承诺制,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打造“晋心服务”品牌,努力营造最优营商环境。

**着力保障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按照“一体两翼、六大组团、多片区”的空间布局,积极实施主城区十大重点片区特色化改造,继续推进丹河新城建设。加快晋城机场前期工作,支持“三环两线两轴”骨干交通网建设,加快推进晋阳高速改扩建、G342与G208连接线等工程建设。继续完善主城区市政路网,积极支持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城市更新试点城市申报工

作。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推进“两馆三中心”建设,继续支持“多彩花海”行动、丹河“1+3”快线、中原街生态廊道等项目建设,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市区黑臭水体治理和清水复流。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基础性普惠性民生保障,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持续加大就业资金投入,统筹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创业担保资金,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推进公共就业服务的均等化,更好服务稳就业促就业。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推进校园环境提升、名师工作室建设等7件教育实事,支持晋城一中丹河校区投入使用。足额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经费保障政策,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促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支持实施普通高中教育强市工程。推进健康晋城建设,着力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建设疫情防控平台,加强新冠肺炎医疗物资储备。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公共卫生保障水平。保障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工程投入使用,推进市中医院筹建。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积极配合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落实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政策,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和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支持双拥城市和边海防连队结对共建,

对就业退役士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扶持引导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继续落实各项文化惠民政策,进一步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强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障文化艺术中心运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支持工业、社会两大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扎实推进国土绿化,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继续支持沁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项目申报工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大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力度,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支持乡村振兴投资开发公司发展,做大做强乡村产业投资基金。加快发展特优农业,推进六大特优产业集群建设。继续实施粮食产能项目和种业振兴行动,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继续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农村户厕改造和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促进农民稳收增收,继续落实财政惠农富农补贴政策,管好用好产业、光伏等项目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 **三、完成2022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2年,晋城财政将紧扣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聚焦“六大战略定位”,围绕“八项重点工作”,用好“六化工作方法”,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加强财政收入运行分析研判,强化煤炭、房地产等重点税源行业征管,加大国有土地收储出让力度,严格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拓宽增收渠道,夯实财源基础,堵塞收入漏洞,挖掘增收潜力,增强收入征管效能,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更加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紧紧围绕中央、省政策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协同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着力争取山水林田湖草沙等高含金量政策支持,紧盯上级专项债券政策机遇,加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争取力度,更好助力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三是增强财政资源配置效能。进一步完善过“紧日子”的机制制度,严格压减控制培训费、会议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一步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二)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一是继续完善财政体制。全面规范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动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促进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二是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健全完善配套制度规程。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支出标准,加强项目库建设,科学细化预算编制。三是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压实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抓牢绩效管理重要项目和重点评价范围,

强调成本效益,注重结果导向,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积极推动预算绩效公开。**四是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结合实际进一步扩大财政直达资金范围,健全监控体系,强化从源头到使用末端的监管,提高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效率,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增强直达机制效果。

**(三)着力强化财政管理和监督职能。**一是切实硬化预算约束。全面贯彻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监控,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严控预算调整调剂,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持续规范财政代管资金管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升民生保障政策精准性,强化预算收支平衡监控,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二是持续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进一步加强“三保”预算支出事前事中监控,实时掌握县级财政运行状况,逐步建立“三保”长效保障机制。持续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提高支出精准度。扎实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健全完善预算评审制度规程,着力加强重点工程评审,积极推进专项支出预算评审,不断提升预算评审效能。三是有效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财会监督。继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聚焦重点行业,强化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树立监督权威,加大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四)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牢固树立总体安全观,坚持依法适度举债,更好发挥政府债券有效拉动投资作用。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筛选储备,推进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

管理。严堵“后门”、守住“红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查处力度。健全完善政府债务数据月度核查和风险事件月度报告制度,加强债务风险预警和风险处置,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降低高风险地区债务规模,注重防范国有企业和金融行业债务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

**(五)认真落实人大决议和审计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根据审计查出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深挖问题根源,坚持标本兼治,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及时反馈整改进度,通过促整改、抓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财政管理能力。

各位代表,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晋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2月22日印

共印1300份